

建筑结构及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建筑结构及地下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及技术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成果，建筑结构及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建筑结构及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定本实验室对外发布的基金课题计划，明确拟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组织编写，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三条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为本实验室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研究课题，以及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从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七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八条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需要，经申请可适当延长研究年限1年。

第九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 申请者获得的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6)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 (7)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 实验室评审：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三名或以上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审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数及建议资助额度。

第十条 根据评审结果，实验室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为课题研究工作的实施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之提供方便条件。外地人员从事课题研究的，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

第十三条 实验室鼓励本室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工作；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根据本室研究人员的专长，自行联系合适的人员参与，或由实验室推荐研究人员参与课题；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本室研究人员

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应积极承担在本室开展的实验等研究任务，并为该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全力的支持与帮助。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举行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汇报会。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将向申请人单位发函督促，停报课题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追回划拨经费。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是否准予结题。完成优秀的课题，可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延续资助。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奖励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即：

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中文：安徽建筑大学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合肥，230601

英文：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Structure and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601, China

重点资助课题结题要求：

（1）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名义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或中文核心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中 SCI/EI 检索源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或 2 篇中文核心检索源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2）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一般资助课题结题要求：

（1）以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名义在中文核心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中 1 篇中文核心检索源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2）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如果作者所在单位有明确的第一单位要求，可采用 1,2 的形式标注实验室名称，且论文的前三作者中须含 1 名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安徽建筑大学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项目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Structure and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Hefei**（项目号））。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安徽建筑大学建筑结构与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二十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六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建筑结构及地下工程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优先资助曾承担课题结题优秀的申请者。优先资助 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申请课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来实验室工作的项目，优先资助使用实验室公共试验平台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主要面向校外人员，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室外、校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考虑意义重大、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制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